项目名称：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执法第三方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JSZC-321100-ZJHX-C2025-0032

政府采购计划号： ZC32110000020250035O4

甲方（采购人）： 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 西安长天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长天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18 日“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执法第三方服务项目”的磋商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下列关于镇江华信招投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JSZC-321100-ZJHX-C2025-0032 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承诺函；
2. 磋商响应报价表；
3. 技术方案；
4. 成交通知书；
5. 磋商响应文件；
6.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一、主要服务内容

1.1 数据线索归集服务

1.2 线索综合分析研判服务

1.3 执法辅助支持服务

二、合同价格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 元**，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期内数据整理、归集、研判、报告费用、专家费用、人工费、交通费、成果资料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成交报价中。（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

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80%；

3.2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并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剩余合同款项；

3.3 如达不到成果验收标准的，按双方协商达成的扣款机制执行，同时需签订补充协议；

3.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按上述约定向乙方付款；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四、项目验收

4.1 甲方以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合同为依据，乙方提交要收材料 10 日内日，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分阶段验收；

4.2. 甲方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乙方人应予以配合；

4.3 乙方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交付成果。

4.4 规定成果验收标准：制定每类服务成果的验收指标（如环境违法重大线索研判结果报告现场核实结论准确率≥80%，无遗漏重大有效线索、无效线索误判率≤10%；月度统计分析报告完整性；提供有效的研判分析规则；形成 AI 模型自动化分析能力，明确验收流程（如执法部门在收到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不合格成果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一旦出现前述情形，致使甲方权益受损，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技术成果文档

6.1 乙方应当提供服务项目所有的成果资料，包括视频、图片文件、技术文档等各种必要的资料。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视频、图片文件、技术文档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服务要求

7.1 根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按照合同约定，合理安排项目人员，及时完成项目需求中的服务要求。

7.2 根据项目需求的其他服务要求，确保项目的现场实施必须符合响应文件的实施方案，按响应文件的实施方案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应全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为达成项目完成而发生的其他费用不再另外计算。

八、安全

8.1 乙方服务活动不得影响甲方单位的正常工作。

8.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人身、设备等事故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前述情形有权终止合同。

九、乙方交付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交付甲方验收。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周期，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 10.1 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9.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十、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以每迟延一日，按合同价格 0.2%计算，直至提供服务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

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税费

12.1 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十三、保密条款

13.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应的成果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为自己谋利或向第三方提供。

十四、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18.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 **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李家山新村四区 47 幢

联系电话：1535859286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单位盖章）： **西安长天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区文兴东路汇鑫 IBC B 座 16 层内

联系电话：15332498794

开户行：　招商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　294 0818 6871 0001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